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
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0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1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7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68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089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在全示范区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6.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财库 (2014) 68 号文件、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济管财金 (2024) 107 号文件、财库 [2024] 36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商务标 (投标正文模块) “明标” 和技术标 (技术标文件模块) “暗标” 分开编制。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5.2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5.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5.4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及降费的公示。

5.5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5.6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响应文件外，采购活动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7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 66 号

联 系 人：张宁

联系方式：0391-6613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5 楼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发 布 人：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 66 号 联 系 人：张宁 联系方式：0391-6613262
2	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 B 座 5 楼 联 系 人：李明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邮 箱：jyd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68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 合同无效。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08: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未提交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3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4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

	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15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	成交公告： 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u>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通过质检软件质检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付清其余款项。</u>
21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采购所需的所有设备及

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190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文化城支行

银行账户：254685718998

行 号：104491063247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磋商有效期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3.5 磋商评审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 签订采购合同

13.9 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照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磋商项目要求
- （7）合同主要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
-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特定资格要求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七）非联合体声明函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5.4.3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4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9.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0.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0.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5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

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

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具体程序以 16.6 程序进行），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收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4.6.2 供应商的澄清和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4.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及答复。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一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5.2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5.2.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

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jydzxx@163.com**。

15.2.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5.2.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5.2.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5.2.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5.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2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times$ 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范围、采购金额、服务时间、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范围、采购金额、服务时间、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质疑方式：质疑供应商在提交书面质疑同时，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质疑。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商务标 (明标)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 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项目负责人 实力 (3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2026 年 4 月、5 月、6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分
	项目技术人员 实力 (1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测绘、规划等相关专业职称的： 1. 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职称证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2026 年 4 月、5 月、6 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分

	设备配备情况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GNSS 接收机、无人机、全站仪，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中需体现本项目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技术部分 (暗标)	项目理解与分析 (5 分)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实施背景、目标、范围描述具体合理；实施重点分析合理的得 5 分； 2. 项目实施背景、目标、范围描述基本合理；实施重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对项目实施背景、目标、实施重点等有描述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8 分)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逐条评审： 1.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含项目特点、方案重点及难点、总体安排等内容；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6 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 4 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2. 项目实施目标与服务进度安排，包含整体目标、进度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6 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 4 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项目实施的整体计划、具体操作流程；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6 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	48 分

	的得 4 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包含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措施等内容；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6 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 4 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5. 项目实施团队组成； 包含人员分工，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等内容。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6 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 4 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6.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 包含各个岗位人员的工作任务、职责；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6 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 4 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7. 项目验收的具体方案； 包含项目验收的方案、标注、验收方案等内容；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6 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 4 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8. 项目保密承诺及措施， 包含保密协议、相关的保密承诺以及措施； 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6 分； 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 4 分； 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服务期间各项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建立	5 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 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可行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提供有应急预案的，但针对性不强或内容不全面或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方式等内容。主要针对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提供的服务实施保障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做好处理记录，留存处理影像资料备查得 5 分。 2. 所提供的服务实施保障基本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并做好处理记录，留存处理影像资料备查得 3 分。 3. 所提供的服务实施保障不太合理，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不太满足本项目需求，未做好处理记录，未留存处理影像资料备查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服务 1 批。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在全示范区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

2、验收方法及方案：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交并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

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700000.00 元；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通过质检软件质检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付清其余款项。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

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并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完成本项目所有汇交成果，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乙方将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通过国家级质量检查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对项目成果进行免费修改。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本项目工作成果的修改、完善和服务咨询等后续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2.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所涉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	报价明细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	特定资格要求	
六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七	非联合体声明函	
八	综合部分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明标)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

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1900.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最终报价后，其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其他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最终报价后，其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技术标文件 (暗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技术标部分（暗标）

（投标人根据暗标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